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2,432,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学工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张学工先生及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庄严女士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柯希霆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锋	1,961,597,559	99.450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锋	13,046,081	54.62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王锋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武千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3名, 代表股份1,780,453,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7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659,967,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67名,代表股份120,485,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0%。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68名,代表股份120,505,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29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3%;反对20,922,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1%;弃权9,232,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350,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64%;反对20,922,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24%;弃权9,2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2,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9%,最高成交价为1.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支付金额为2,100,2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和解并分别签署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由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均未履行《和解协议》,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23年10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京0105民初50915号);公司起诉张晶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京0105民初509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2023]京0105民初50915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5民初50915),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1,878元、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0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720,876.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7月1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577,888,9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7,788,8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陈景河先生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持有人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1)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动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058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选举,陈统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统钱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陈统钱,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柏辉、毛德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陈士良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监事人选简历

刘柏辉,197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德伟,197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全总监,曾任河北唐山曹妃甸冀同港口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杭州西溪宾馆集贤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

至2024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虞国平	√
1.02	曹路	√
1.03	齐革军	√
1.04	胡敏	√
1.05	陈剑飞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倪晨凯	√
2.02	程金华	√
2.03	王智化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刘柏辉	√
3.02	毛德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4/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4:00-15: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虞国平	
1.02	曹路	
1.03	齐革军	
1.04	胡敏	
1.05	陈剑飞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倪晨凯	
2.02	程金华	
2.03	王智化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刘柏辉	
3.02	毛德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选举,陈士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士良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陈士良,197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虞国平、曹路、胡敏、齐革军、陈剑飞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倪晨凯、程金华、王智化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其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陈统钱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董事人选简历

虞国平,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路,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齐革军,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执行董事、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执行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执行董事、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敏,1972年2月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飞,196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主任)、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晨凯,1985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金华,1977年6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馆长,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智化,1977年3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 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4)7558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广汇转债”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信用评级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4)7558号)。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1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月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